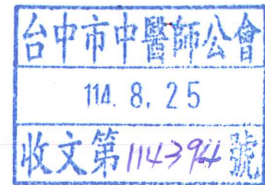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技士 林佳儀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70118
傳真：04-25156592或04-25155449
電子信箱：hbtcm01696@taichung.gov.tw

404016
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

受文者：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401025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重申護理人員業務範圍，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者不得違法執行護理人員業務，請轉所屬人員，並加強輔導，以免觸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8月13日衛部照字第11415610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護理人員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護理人員之業務如下：

- (一)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。
- (二)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。
- (三)護理指導及諮詢。
- (四)醫療輔助行為。

三、醫療法第57條第1項規定，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，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，執行業務。同條第2項規定，醫療機構不得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，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。

四、醫療機構設置標準，已明定醫院、診所等醫療機構應配置護產人員人數之計算方式；附表一醫院設置基準表有關護產人員規定「門診：每診療室應有一人以上」；附表七診所設置基準表有關護產人員規定「門診：每二間診療室應有一人以上」。

五、醫療機構不得聘僱或容留未具護理人員資格者，執行應由護

理人員執行之業務。醫療機構倘僱用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之人違法執行護理人員業務，依護理人員法第37條第1項、第2項及醫療法第103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處罰。另違反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者，依醫療法第102條規定處罰。

正本：本市65家醫院、本市6大醫師公會、本市3大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局醫事管理科

局長 曾梓展